

# 2026 年医保基金数据分析项目

## 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3
第二条 合同定义 .....	4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5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6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9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0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	11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	12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	1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3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5
第十四条 其他 .....	15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林

地址：北京市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电话：010-87017008

项目联系人：由莉越

受托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陈宇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2 层

电话：010-82861666

传真：010-82862809

项目联系人：刘艳男

开户行：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 323 号 2576

账号：3493 5601 9653

开户名称：中行海淀支行

## 第二条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解释、表述为准：

- 2.1 本项目：指 2026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2.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2.3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9 实报实销：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 4.1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医保基金数据分析服务。
-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所需的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确保检查工作中的思路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并发现相关疑点。乙方安排数据分析人员共五人，其中两人需为驻场服务，上述人员应具备完成相应服务的专业资质、能力，且应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变更调整；除上述人员外，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配以其他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工作，为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多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检查与清洗，规则转化与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撰写，问题解答与现场需求解决，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安全保障，项目数据清除，优化、完善、增加数据分析模型等工作，保障检查工作高效推进。
- 4.2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所需的疑点数据分析并指导核实；
- 4.3 根据甲方需要，携带相关工具进驻现场进行数据分析服务；
- 4.4 完成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数据分析工作的数据初探报告和数据疑点报告；
- 4.5 解答、指导甲方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协助培训甲方使用检查工具；

- 4.6 提供因业务相关的升级服务，如因客观原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检查现场内容需要变更的工作，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变更服务合同；
- 4.7 对现场检查数据资料进行备份，确保备份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4.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数据核查准确性、报告规范性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记录、过程文档及成果材料。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9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含税费）。上述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外支付的税费、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10 付款方式**

4.2.1 首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给乙方。

4.2.2 尾款：乙方于本项目正式结束之前，完成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并提交数据服务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给乙方。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每笔款项对应的等额、合法有效、正式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出具发票的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见本合同首部乙方信息部分。

- 4.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或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相应服务费用的变化按合同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由责任方承担并给予对方赔偿。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须承担以下义务：

- 5.1 乙方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技术合格，具备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认真负责，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数据分析服务，不能无故拖延。
- 5.3 乙方负责数据分析工作，并配合甲方共同采集分析所需原始数据。
- 5.4 乙方负责将原始数据转换为数据规划的数据形式。甲方负责协调提供加工处理环境。
- 5.5 乙方依据自有经验或甲方思路完成数据分析工作，且确保完成的数据分析结果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分析模型质量、性能等符合合同要求。
- 5.6 乙方应保证对现场数据资料每周至少备份一次，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当前数据丢失，将以备份数据进行恢复。若因乙方不及时备份数据，导致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5.7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技术支持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 5.8 乙方应制定工作进度表，8 月底前完成 40 家数据分析报告，10 月底前完成 100 家数据分析报告，11 月底前完成 120 家数据分析报告，并接受甲方

的监督与指导，并应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调整或修改。

- 5.9 乙方现场数据分析人员应与甲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沟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提交工作报告。如乙方现场数据分析人员确实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驻的现场数据分析人员，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周内交接完毕。
- 5.10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具的书面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5.1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现场数据分析人员保障甲方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稳定运行和使用，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响应。如结果出现问题，乙方应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非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时间内的现场数据分析停止服务如超过 24 小时，乙方每次应给予甲方 500 元的赔偿，并且乙方还应给甲方出具正式的书面情况说明。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12 如甲方提出数据分析服务以外的个性化需求，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有关条款和费用事宜。
- 5.13 乙方数据分析人员工作中根据甲方需求取得或共同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全部由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擅自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亦不得授权第三方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 5.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务擅自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5.15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将数据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分析报后（15）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应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理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且因承担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4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5%。
-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赔偿。
- 6.6 若乙方提供的现场数据分析服务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不能通过验收，而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工程总体进度的严重程度，根据实际所

受经济损失扣减本合同价款，乃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 6.7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各任务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时，另行追加费用，其数额根据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商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8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进行重大调整、返工、重做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6.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纠正，乙方未按要求纠正 或 乙方纠正后再次出现相同类型违约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
- 6.10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造成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预期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丧失、间接或附带损失的赔偿责任；任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的 30%（保密违约除外）。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以下资料等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当事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甲方提供的资料；
- 经由甲方所取得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

-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提交物；
-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
- 甲乙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及对方提供的第三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
- 其他重要的相关信息。

**7.2**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上述所涉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均不得应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严禁向他人出示、泄露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对上述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分解、传播、销售、变卖等。否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3** 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现场监督下，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核查结果及备份资料进行彻底清除，确保数据无法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恢复，并向甲方提交《数据清除完成确认书》。清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于乙方设备、云端及移动介质中的相关数据。

**7.4**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已通过合法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仍不能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导致项目无故延误，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乙方提供的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构建的疑点模型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对甲方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造成障碍的；
- (3) 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既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也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排除障碍，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与甲方共同开发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授权第三方对前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的；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7) 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本协议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如乙方拒绝签收或未签收的，则甲方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 9.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 9.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提供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交涉解决、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厅长、处长、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双方可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的期限，本合同延长履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应予确认。
- 11.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 1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服务期延期，若乙方要求延长期限，应在发生前述情况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

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视具体情况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进行答复的按默许处理。

11.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6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传送。

12.2 下列情形视为送达生效：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15 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4)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时视为送达。

12.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经 办 人：由莉越

联系电话：010-87017008

乙 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刘艳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15001349369

传真电话：010-82862809

12.4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不愿协调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诉讼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等合同义务长期有效并不因合同合作期限到期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医保基金数据分析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邮编：100073

电话：87017008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2 层

邮编：100190

电话：010-82861666

传真：010-82861666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20.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15-10